

國立新化高中高三110學年度寒假課業輔導 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

1. 說明：

為加強本校學生基本學力及養成良好讀書習慣，實施開學後課業輔導，以複習與充實學科知能，為大學升學預作準備。

2. 上課日期：

(1) 110-2課業輔導：111年2月11日(五)至111年3月18日(第一次段考前)
每天第八節16:15-17:05，排定5節輔導課程。

3. 教材：

課業輔導內容以學校學期中使用之教科書為主，並配合學生學習興趣及活動目標編配教材。

陸. 經費：

高三：111.2.11-111.3.18(第一次段考前)共25節

$(550\text{元}/\text{節} \times 25\text{節}) \div 0.8 \div 33\text{人} = 520.83\text{元}$ ，每學期實收520元

上述費用除教師鐘點費外，尚包含20%之水電、紙張、油墨...等行政管理費用，並依規定於學期結束後結算，多退少補。

-----請沿線剪下-----

各位家長大家好：

開學後輔導課程將提供學生學業複習或加深加廣課程等之學習活動。以下調查孩子參與110-2輔導課之意願，請家長與孩子討論並予以鼓勵，並在參加意願處勾選。希望孩子都能參加，讓我們一起為厚植孩子實力來努力。
教務處敬上 110/12/07

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			
學生資料	_____ 班 _____ 號	姓名	
參加意願	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中課業輔導課程		
	☐ 要參加 ☐ 不參加		
家長簽署			

備註：1.學生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，仍請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回條。

2.本回條請各班班長統一收齊並依座號排序後，於班級名條註記同學參與與不參加意願，經導師簽名，將班級名條與本確認回條於110年12月30日(四)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3.學校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(得至國教署網頁查詢)實施課業輔導；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，學生及家長得至國教署民意信箱(<http://www.k12ea.gov.tw>)申訴。